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夏福水
抗　告　人　趙瑞廷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全事聲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福公司）並未停業或歇業，且公司資本額及擔保金足供清償相對人之債權額，又抗告人趙瑞廷並無拒絕往來紀錄，相對人所提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餘額查詢、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催告信函暨掛號回執等資料，自不足釋明抗告人有脫產之假扣押原因。原裁定未察，未廢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570 號准許假扣押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自有未合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、2 項及第526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，惟如已釋明

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又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原因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應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另所稱釋明，乃當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瑞福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、106年11月間均邀同夏福水、趙瑞廷為連帶保證人而分別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200萬元，嗣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共尚積欠232萬9,3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活期性存款設定質權約定書為證（原法院司裁全字卷第3至17頁、第23至25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。

㈡相對人對假扣押之原因，已以瑞福公司、夏福水分別於108年6月21日、同月14日均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（瑞福公司未清償票據張數計14紙共1,401萬9,354元，夏福水未償張數計11紙共850萬6,741元），且其自108年6月起至7月間已多次向抗告人電催繳納，僅夏福水承諾將正常繳款或先繳一期本息，惟嗣未履行，其再於同年6月20日寄發催告函促抗告人清償，均置之不理，如不予扣押，恐有脫產之虞，故有對抗告人為假扣押之必要等語，並提出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催告信函暨掛號回執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為證（司裁全字卷第18至22頁、第26頁）。瑞福公司、夏福水已跳票未償之金額既各達1,400萬元、850萬元以上，且參相對人經查核抗告人所有財產所得資料為假

扣押之執行後，僅扣得甚有限之存款、營利所得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執行命令、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狀可稽（司裁全字卷第32至47頁），足見抗告人顯均已無資力或清償能力可清償相對人之債權額。而抗告人經相對人催告後復均拒不給付，以帳戶存款一經抗告人提領，即無從強制執行，且抗告人自聲明異議起迄為本件抗告時，復均未提出任何資力證明，應可認其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原因為釋明，雖其釋明縱有未足，原處分亦已審酌各情，酌定相當金額以補釋明之不足。原處分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已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得命其供擔保以為補足，且原處分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並無不妥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